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瑞芸
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181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18113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811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為推廣身心障礙
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貴單
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，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
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114年9月8日北阿庇
字第114090414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4/09/10



1140003974